

# 中山大学 (珠海校区)

## 鸡山村

###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用地位置：高新区唐家片区鸡山村西、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南侧  
用地面积：1.511593公顷  
批准用途：施工工棚、运输便道、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4〕〔2025〕4号  
使用期限：2023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

说明：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